

袈裟双树◎著
七个悟透人生的故事，
终将令荒漠流淌甘泉。

浮生七夜外传

七夜

生物语



SEVEN NIGHT OF FLEEING LIFE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浮生物语外传:七夜/裘楞双树著. —武汉:长江出版社,
2012.8

ISBN 978-7-5492-1277-4

I. ①浮… II. ①裘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166567号

本书由裘楞双树正式授权长江出版社,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中文简体版本,
并取得其他衍生授权。未经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和使用。

浮生物语外传:七夜 裘楞双树著

责任编辑 赵冕

装帧设计 李婕

出版发行 长江出版社

地 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1863号

电 话 (027)82927763(总编室)
(027)82926806(市场营销部)

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 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

规 格 710mm×1000mm

开 本 16开

印 张 14.5印张

字 数 185千字

版 次 2012年8月第1版

印 次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92-1277-4

定 价 25.00元

(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

七夜
外传
浮生物语

袈楞双树◎著

七个悟透人生的故事，终将令荒漠流淌甘泉。

我是一只树妖，喜欢听故事，也喜欢讲故事，我之所以喜欢这个世界，
正是因为那些用爱恨悲喜写故事的、有爱的人们。

——装楞双树



目录

227

后记

211
第七章

195
第六章

177
第五章

129
第四章

087
第三章

051
第二章

013
第一章

007

始·七夜

汤

小倩

生骨

阿镜

蜂鬼

夜叉

嫁衣

始·七夜





我是一只树妖，生于漫天飞雪的十二月，浮珑山颠。

一年前，我在一座叫忘川的城市，开了一家甜品店，店名很怪，叫“不停”。

作为老板娘，我最爱跟一些特别的客人喝茶，这杯叫浮生的茶，是不停的专属特产，碧绿清香，先苦后甜。

在阳光充裕的午后，或者星子遍布的夜晚，我与我的客人们对面而坐，看着他们喝下那杯茶，听他们慢慢讲自己的故事，沧海桑田，爱恨情仇，都化在了一杯茶的时间里。

不停甜品店，营业一年之后，暂时歇业。因为，东主有喜。

身旁这个骂骂咧咧的男人，大名敖炽，东海龙族里著名的泼辣货，龙王的嫡亲孙儿。我们是夫妻，刚结婚，蜜月中。

此刻，阳光炽热，黄沙绵绵的撒哈拉沙漠里，这厮一会儿抱怨沙子灌进了鞋里，一会儿抱怨太阳太大，一会儿又嘀咕我太麻烦，见我不理会他，他就对着咱们身后的蠢骆驼聒噪。前些天，我们刚刚跟斯芬克斯的雕像告别，我到现在还有点怀念红海沿岸某小餐馆里香喷喷的柯夫塔，可现在，我们好像迷路了。

当然，我们不是人类，只要我们愿意，可以立刻到任何我们想去的地方，可我跟敖炽说好了，我们要像普通的人类夫妇那样，走遍这个世界，迷路也没有什么要紧，可能会有更美的风景。

湛蓝干净的天空下，高高低低的沙丘在我们的视线中起伏，阳光把细腻的沙粒变成了我最喜欢的颜色，满目的金光闪闪！它们要是真的金山该多好！

除了我们，沿途再无人影，我们根本不知道此刻已走到撒哈拉的哪个部分，翻过一座沙丘，只有另一座沙丘，敖炽还差点被一只蝎子蛰到，气急败坏的他顺着蝎子跑掉的方向追了过去，说不把那只毒物烤来吃了就对不起天地良心。

这家伙永远这么暴躁，我叹息，跟着他跑了过去。

当我牵着骆驼越过这座最高的沙丘时，我愣了楞，沙丘下那块空地上，突兀地出现了一顶极大的帐篷，白色的，像一朵从沙地里开出来的花，帐篷外头，拴着六匹骆驼。敖炽也忘记了追蝎子的任务，眼睛发光地看着那顶帐篷。

兴许是路过的商旅？我猜。不管怎样，有人就有食物与水，我们走了一整天，需要一个休息的地方，这个帐篷出现得太及时了。

我们朝帐篷走去，还没走到面前，便有一个人拿着水壶，自帐篷里钻出来，深黑色的头巾把他的脸遮去了大半，宽大的黑袍子在风里摇晃，他一见到我们，张口便问：“过路的么？”

说的居然还是中文！

“是。”我答。

“快进来坐一坐吧！”他突然变得十分兴奋，赶忙朝我们招手。

我一笑：“好的，谢谢了。”

正要往前走，敖炽一把拽住我，狠狠剜了我一眼：“你鼻塞是吧？”

那帐篷，透着一股淡淡的妖气。

“有你收拾不了的妖怪么？”我朝他吐舌头。

“那倒是。”他一挑眉，对这句话很是受用。

茫茫沙漠里，没有遇到人，遇到同类也不错。何况，我并没有从帐篷里觉察出任何恶意。

进了帐篷，才发现这里头真是个小天堂，清水美食一应俱全，角落里居然还放着好几盆长势喜人的富贵竹，平添一抹难得的翠绿清凉。

除了引我们进来的黑袍子之外，这里还坐着五个打扮一模一样的家伙，全部看不清面容，个个把自己深深藏在黑色的头巾与袍子之下，有的在看书，有的在玩ipad，还有的拿着个计算器不知在算什么。

他们对于我们的到来，并没有什么惊讶，个个都很友好地同我们打招呼。

我在心里给他们命名，黑袍一号到六号。

“我们是从东方来这里做生意的。”黑袍一号递了一杯水给我们。

“这样的不毛之地，做生意？”敖炽咕嘟咕嘟喝完水，“别告诉我是来卖富贵竹的。”

“不。”黑袍一号压低声音，“我们是来找七夜城的。”

“七夜城？”我从来没听过这样一个地方。

“实不相瞒，这下头，”黑袍一号用脚点了点地，“就是古埃及衣罗女王的七夜城所

在。”

我觉得我的历史知识不算薄弱，但确实没有听说过什么古埃及的衣罗女王。

“我们，就是来跟女王做生意的。”看书的黑袍二号头也不抬地说，嗓子十分沙哑，“这女王是个十分喜欢听故事的人，凡是讲故事讲得好的人，她必赏赐黄金，若讲得不好，当场杀掉！她在这片沙漠里建了一座精巧无比的七夜城，将她所有的黄金都储藏在里头，她去世之后，这座七夜城也消失了。但，据传，数千年来，女王的灵魂仍在七夜城中徘徊，等待能让她重新打开七夜城的人。”

“重新打开？”敖炽根本不相信这么玄的传说，揶揄道，“难不成你们就是在这儿等女王的灵魂从地下冒出来，将那个什么七夜城抱在怀里，跟你们交换富贵竹？”

“你别老提富贵竹好不好！”黑袍三号放下ipad，不满地说，“也不怕告诉你们，要让七夜城重现，就得拿七个故事与女王的灵魂做交易，要是这七个故事让她满意，她就会让这座黄金之城重现地上，那时候，你想不发财都难！”

对于黑袍们的话，我半信半疑，但是他们最后的那句话完全戳中了我的死穴——金子！一整座充满金子的城池！

“把这么重要的事告诉我们，就不怕我们杀你们灭口，然后独吞金子吗！”我半开玩笑道。

“你以为我们愿意告诉你们吗！”黑袍四号冷冷道，“我们本来有七个人，但第七个家伙因为害怕半途跑路了！根据那传说，每个人只能讲一个故事！我们在这儿等了三天，才等到了你们，明说，我们就是想拉你们入伙，凑够七个故事！”

“为什么一定要在这里等？”我一笑，“你们大可以打个电话再叫别的同伙来呀！”

“等那些人来，时间已经来不及了！”黑袍五号急了，“每隔七年才有一次跟女王做生意的机会，就只在今天，满月之日！今天晚上起，一连七夜，每夜一个故事，讲完之后，若女王满意，我们就能看到七夜城！”

“那如果她老人家不满意呢？”我挠头。

黑袍六号哆嗦着说：“那……我们所有人都会跟她的七夜城一样，从地上消失。”

帐篷里一片沉默。

良久之后，我突然一拍手掌，大笑：“好玩呢！”

所有人都被我吓了一跳，黑袍一号问：“你不害怕？”

“我最喜欢听故事了，以前偶尔也给人讲故事。不如我们赌一把，看看能不能让女王殿下送出她的黄金城！”我打了个响指，“就这么办吧！”

敖炽把我拽到一边，狠狠道：“万一这传说是真的，你被那狗屁女王抓去地下当女奴，

我可是不会去救你的！”

“我觉得女王可能更喜欢你，瞧你生得如此英俊高挑。”我啧啧坏笑，“放心吧，反正咱们也迷路了，没吃没喝的，前路漫漫，咱们有的是时间，在这里留七天又如何。你怕呀？”


“怕个屁呀！你这女人说话真难听！”他松开手，“行，留下来，陪你玩。”

于是，我们莫名其妙成为了跟女王做生意的成员之一，决定在这顶白色的帐篷里住下来。

按规矩，我们从今夜开始，每夜每人讲一个故事，我与敖炽最后到，所以第七夜的故事由我来讲。什么？为什么不让敖炽讲？这个么，还是别指望他了，他所有的语言天赋早就埋在啰嗦与吵架之中了。

白昼的时光如流沙般飞快过去，我站在帐篷外四下眺望，发觉这片沙漠的夜晚竟比许多地方都迷人，处处都是与白天完全不同的幽深诡秘，颇似个蒙上面纱不露真容的飘渺女子，越是看不清，就越想追上去。这天空也非漆黑一片，而是浓艳又沉稳的深蓝，缀上疏密不同的星子，漂亮得让你忍不住伸出手去，仿佛只要远远一碰，就会被拽到最美的梦里……

此时，帐篷里传出迷人的饭菜香味，有人伸出脑袋大声喊我吃饭，嗯，废话就不多讲了，晚饭，我来了!!!



嫁衣

● 楔子 ●

这晚饭的丰盛，把我都感动了！

酒足饭饱之后，黑袍一号给自己冲了一杯咖啡，坐到帐篷中间，开始讲故事之前，他突然转过头来问我：“你刚结婚是不是？”

我点头。

“穿嫁衣了么？”

我摇头：“我们决定结婚的第二天，就双双跑路了。”

“那可可惜了。女孩子都应该穿一穿嘛。”他耸耸肩，坐正身子，“各位，我讲的，就是一个跟嫁衣有关的故事。如有雷同，纯属巧合。”

“洗耳恭听。”我打了个饱嗝，趴在软乎乎的垫子上，看看这个怪家伙能讲出怎样的故事来。

他清了清嗓子：“在一座城市的博物馆里……”

1. 

“没有人能穿上这件嫁衣，没有人……”

博物馆办公室的老秦，抚摸着三号展厅最里头那个一尘不染的玻璃展柜，怔怔地看着里头，喃喃自语。

一片鲜艳的石榴红，穿过坚固的玻璃，映在他已近混浊的眼底。

这颜色，水一样婉柔，火一样灿烂。

是一件古时的嫁衣。

上是立领织金绣花罗衫，下为二十四幅褶裥裙，裙摆上整齐镶嵌着无色琉璃制成的精巧圆坠，外罩一件及地素纱衣，娴静地套在楠木制成的衣架上。裙衫上炫目的石榴红，笼上薄纱生出的朦胧，正像那待嫁的少女，羞涩地躲在暗处，热切却又小心地偷看着心上人，珠帘轻摇间，藏了容貌，却藏不住两朵浮于双颊的红云。

实在是极美丽的衣裳，相信任何一个见到它的女子，都有穿上它的甜蜜欲望。

“南宋贵族女子嫁衣，一九七七年出土于忘川市北郊二号建筑工地。”

雪白的说明牌上，黑色的字体简单地描述了它的来历。

它原本该是博物馆里最拿得出手的珍品，却因为说明牌上最末的“此为复制品”五个字，委屈于最犄角的位置多年。

君岫寒拿着鸡毛掸，心不在焉地扫拂着旁边的展柜，目光不由自主地投向老秦，以及他凝视的目标。

今天，是君岫寒来到博物馆工作的第七天。作为一个普通的办公室人员，她的工作内容并不繁重，整理资料，维护展品，接待访客，不过是日复一日的简单重复。而事实上，作为一个位于小城市郊区的毫不堂皇富丽的博物馆，平日里的访客可说是寥寥无几。这里的居民，似乎少有人对历史有兴趣，宁可坐在茶铺里搓麻将，也不愿来博物馆缅怀一下过去。馆里最热闹的时候，莫过于国庆节前后，因为总有老师会带着一队学生来这里丰富课余知识。

由此也不难想象，馆里的收入并不丰裕，如果单靠门票，恐怕总有一日会连清洁剂都买不起。还好有市政府每年拨下来的微薄经费，博物馆才能维持至今。

在君岫寒来到这里之前，她的位置已经换过多人。没有多少年轻人能在这个清苦的地方待到三个月以上，当初那种为保护祖国灿烂历史而作出贡献的豪迈壮志，终是败在无情的现实脚下。

现在，整个博物馆只有五个工作人员，除了馆长和看大门的，就是办公室里的三个人，连清洁工人都是找的钟点工，为了省钱。而办公室很快就要变成两个人，老秦马上就要退休了，这一周将是他为博物馆工作的最后七天。

“程老师，你文件柜里的资料都清理好了？要我帮忙么？”君岫寒走到老秦旁边，想起那个被他翻找得一塌糊涂的旧文件柜。

被她一问，老秦扶了扶鼻梁上已褪色的眼镜，感激地笑笑：“不用了，已经收拾得差不多了。”

说罢，他转回头，眼神继续流连于那片石榴红。